

## 保險法上對價平衡原則之規範拘束力\*

葉啟洲\*\*

<摘要>

透過對價平衡原則之要求，保險人所收取之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擔的危險之間須具有平衡性，以維護保險經濟制度之運行。儘管對價平衡原則於法並無明文，惟學說與實務解釋適用保險法時，同時提及對價平衡原則之規範所在多有，如第 64 條（要保人訂約前之告知義務）、第 59 條與第 60 條（危險增加的效果和通知義務），以及第 26 條（危險減少）的規定。然而，在對價平衡之外，基於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經濟地位、專業知識與磋商力量的不對等，保險法也同樣重視保險消費者（如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與受益人）之保護。本文分析權衡後認為，上開規定應該解釋為追求對價平衡之下，保護保險消費者基本權益所設置的最低限度保障，而為相對強行規定。保險契約若有不同約定，且其結果不利於被保險人者，應認為該約定無效（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）。至於在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，尚不宜逕將對價平衡原則解為一個具有規範上拘束力的法律原則，以免破壞私法自治原則與市場機制。在保險契約（尤其是承保範圍）的解釋問題上，雖可以將對價平衡原則與危險共同體原則作為疑義解釋之考量因素，惟保險契約為典型的定型化契約，故契約疑義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（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），仍應作為優先的契約解釋原則。

---

\*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保險法上對價平衡原則之規範拘束力的研究」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6-2410-H-004-077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

\*\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cye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27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6/2019。

• 責任校對：楊斯婷、何思奕、黃品瑜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03\_49(1).0005

關鍵詞：對價平衡原則、告知義務、危險增加減少、疑義解釋、相對強行規定

◆目次◆

壹、問題之提出

貳、對價平衡原則在私法關係上的地位

一、雙務契約的對價牽連與對價平衡關係

二、保險契約的對價平衡關係

參、對價平衡原則具體規範的法律性質與檢討

一、要保人於訂約時之告知義務

二、危險增、減的規範

肆、對價平衡原則與保險契約條款疑義之解釋

一、以對價平衡原則作為契約疑義解釋因素之案例分析

二、以對價平衡原則調整契約疑義解釋的妥當性分析

伍、結論